

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7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8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1
四、清算与交割	12
五、退款	12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2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3

重要提示

1、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8】58 号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设开放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富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如在募集期间增设销售机构或变更发售方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

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另行开立。

9、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10、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

11、本公告仅对“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8 年 3 月 23 日上的《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hffund.com) 及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3、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4、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可能新增基金销售机构或新增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参照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及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5、在未开设销售网点地方的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 400-700-8001）咨询购买事宜。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华富基金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和华富基金旗下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媒体和华富基金的互联

网网站 www.hffund.com 进行了公开披露。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选择优秀的基金产品长期持有，是基金持有人规避市场短期波动风险、获取投资收益的有效方法。华富基金鼓励投资者避免短期频繁操作，坚持长期投资。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005781

基金简称：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

值。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四）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0%
10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以下	0.3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0.60%)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5.50)/1.00=9945.86 份

(六)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七)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 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 9:00-17: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印鉴卡一式两份;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并加盖公章;

(8) 传真交易协议书;

(9) 《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机构)。

注: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6.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

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其它基金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五、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等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9 日

核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 邵恒

电话: 021-68886996

传真: 021-68887997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邮政编码: 200120

注册时间: 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三）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